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

惠湾住建函〔2019〕1975号

关于西区上杨片区 2046 平方米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的复函

区国土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提供西区上杨片区 2046 平方米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的函》（惠湾国土资函〔2019〕1590 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根据《大亚湾西区上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西区上杨片区 2046 平方米用地开发建设指标如下：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（兼容商业用地）；用地面积 2046 平方米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2046 平方米，容积率 ≤ 3.2 （商业建筑面积 $\leq 20\%$ ），建筑密度 $\leq 25\%$ ，绿地率 $\geq 25\%$ ，停车位 ≥ 1.0 个/100 m²计容建筑面积。该用地须与东侧惠州大亚湾永昶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0204 平方米用地统一规划。

特此函复。

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

2019 年 9 月 11 日
